

#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9:00AM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169,545,7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9,869,864 股之 73.77 %。  
出席董事：嚴瑞雄、莊國欽、郭火城、三新(股)公司代表嚴華洲、東英投資(股)公司代表王崑崇、東英投資(股)公司代表王森茂、陳輝雄  
缺席董事：劉昌華、蕭庭郎  
出席監察人：董揚光、嚴慧真、李鴻琦  
列席：萬益東會計師、方文賢律師  
主席：嚴瑞雄 記錄：謝登財

-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02 年庫藏股執行情況，請詳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08.20~102.10.01
買回區間價格	16.45 元~35.7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998,61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4.1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0,000 股
後續處理情形	---

## 四、承認事項

- (一) 案由：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及萬益東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分配之，擬配發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5,688,561 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 23,465,315 元。
- 2.擬分配普通股股東現金 1.1 元。
- 3.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選舉事項

(一)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屆滿，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二百一十七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
- 3.本次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止。
- 4.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輝雄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農友種苗(股)公司經營管理顧問 天津新偉祥工業(有)公司經營管理顧問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所教師	0
蕭庭郎	美國伊利諾大學航空太空系博士	寶清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榮譽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先進工具機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學務處-學務長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主任兼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系-教授	0

- 5.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選舉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嚴瑞雄	171,435,566
董事	郭火城	159,847,976
董事	莊國欽	159,847,976
董事	瑞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龔宣任	159,811,296
董事	三新(股)公司代表人 嚴華洲	159,127,976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王崑崇	159,127,976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王森茂	159,127,976
獨立董事	陳輝雄	61,668,523
獨立董事	蕭庭郎	61,668,523
監察人	嚴慧真	136,800,177
監察人	董揚光	136,800,177
監察人	李鴻琦	136,800,177

六、討論事項：

(一)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 會：103/6/18 9:50:14AM，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面對2013年全球景氣持平、工具機同業平均下滑20%東台集團仍逆勢小幅成長5%，乃因整廠整線及客製化產品線特殊之處。

定調技術財將為公司發展之主軸的前提之下，在2014全球市場小幅回溫的氣勢下，東台在今年仍繼續推動『共識-共志-共事』的三年組織再造計畫，分別從產、銷、人、發、財針對各方面進行重點改造專案，以重塑產品-服務-技術競爭力。

目標在2020能達成 DOUBLE-20之願景，成為掌握市場趨勢，保持彈性高及應變能力快速的全球工具機前20大的跨國性集團企業。

二、實施概況

回顧民國 102 年，由於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全世界工具機產業亦受到影響，本公司 102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6.06 億元，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5%，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0 億元，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16%，合併毛利率方面維持在 23%左右的水準。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7,606,700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226,461 仟元增加 380,239 仟元，增加幅度為 5%；102 年營業毛利 1,779,353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業毛利 1,730,630 仟元增加 48,723 仟元，增加幅度為 3%，主要原因為營業收入淨額的同步增加；102 年營業淨利 361,708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業淨利 464,182 仟元減少 102,474 仟元，減少幅度為 22%，主要原因為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的增加所致；102 年本期淨利 370,176 仟元，較 101 年度本期淨利 317,821 仟元增加 52,355 仟元，增加幅度為 16%，主要原因 102 年年底新台幣匯率貶值，第 4 季認列較多兌換利益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1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606,700	7,226,461	380,239	5%
營業成本	5,827,347	5,495,831	331,516	6%
營業毛利	1,779,353	1,730,630	48,723	3%
營業費用	1,417,645	1,266,448	151,197	12%
營業淨利	361,708	464,182	-102,47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870	-65,742	180,612	275%
稅前淨利	476,578	398,440	78,138	20%
本期淨利	370,176	317,821	52,355	16%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0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0二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 五、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分析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90	53.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1	22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6	3.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9	6.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63	17.59
	純益率(%)	4.87	4.40
	每股盈餘(元)(註)	1.23	1.00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東台商標是由兩個T所構成，其隱含意義代表的是Trust & Technology。目前，我們不僅擁有百人以上的專業研發團隊，也是唯一在日本東京設立研發及服務中心的台灣工具機業者，所有的努力均是為了東台能用技術來獲得客戶對東台的信任及肯定。面對未來的挑戰，我們不僅需積極及主動取得各種新式技術，更要重視跨領域人才的取得與培育，努力發展自主開發新式技術的能力，以培養及延續在全球工具機產業中持續進步的競爭力。

順應國際發展趨勢，目前全球工具機業積極開發的新興市場主要集中於生醫及綠能產業，以及增加機械附加價值的智能化功能研發等訴求。其技術發展重點與策略如下：

1. 生醫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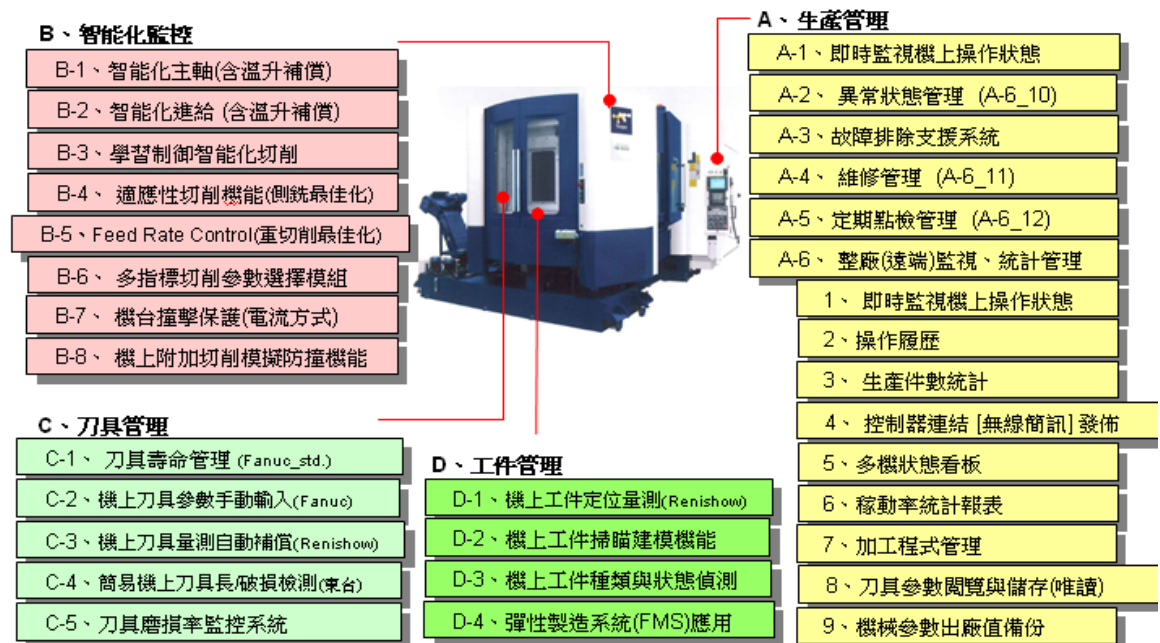
雷射製造(熔覆成型及微細加工)研究：此部分東台將採取技轉國內研究成果，共同進行產、研專案合作。

2. 綠能產業：

東台精機體認此趨勢，已結合歐洲友廠正式投入研發，搶占台灣風力發電部品生產設備的領先地位。

3. 工具機智能化發展：

製造設備在滿足基本的性能與精度需求後，近年來更要求機械具備智慧化及人性化等特點，東台精機的政策將此設定為客製化需求，獨立提出東台版本的智能化工具機研發 Road Map 如圖。亦已陸續完成其中項目，並獲致客戶使用的正面評價，其潛在效益將逐漸擴大。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萬益東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揚光



監察人：嚴慧真



監察人：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78,138 仟元及 64,46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956,511 仟元、949,315 仟元及 1,052,46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6,375	5	\$ 496,480	6	\$ 525,925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954,418	11	\$ 674,897	8	\$ 857,29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49,233	1	176,987	2	131,5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	149,965	2	99,974	1	179,86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257,300	3	261,644	3	501,83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969	-	-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238	-	5	-	2,16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	-	-	-	-	732,25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809,908	21	1,494,468	18	1,965,517	2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804	-	17	-	122,34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263,496	3	143,881	2	156,92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	970,676	11	724,930	9	164,7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27,401	-	13,308	-	14,7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8,002	2	142,404	2	46,8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18,042	1	73,037	1	24,73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282,452	3	236,883	3	332,826	4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2,313,344	26	2,242,243	26	2,263,042	2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4,569	-	45,099	-	36,24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4,431	1	67,374	1	76,57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1,099	-	21,911	-	24,1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50,768	61	4,969,427	59	5,662,961	62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23,926	-	21,245	-	25,712	-
<b>非流動資產</b>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328,620	4	395,837	5	294,881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61,916	2	119,719	2	153,81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538,649	6	470,719	6	240,06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703,521	20	1,664,083	20	1,712,112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94	-	6,755	-	7,9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1,140,664	13	1,548,408	18	1,545,855	1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71,043	39	2,840,671	34	3,065,280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279,440	3	8,250	-	8,667	-	<b>非流動負債</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87,450	1	77,261	1	65,10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225,081	3	634,526	8	1,034,327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460	-	16,345	-	3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74,021	1	71,086	1	102,5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44	-	4,153	-	3,22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	146,023	2	145,091	1	140,476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	19,210	-	25,339	-	14,04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六)	1,637	-	-	-	369	-
1990 其他非流動性資產(附註八)	19,222	-	5,334	-	7,133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四)	34,449	-	41,415	-	36,5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28,627	39	3,468,892	41	3,510,321	3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1,211	6	892,118	10	1,314,278	14
							2XXX (1) 負債總計	3,952,254	45	3,732,789	44	4,379,558	48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2,310,299	26	2,264,999	27	2,220,587	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869,715	10	869,715	10	869,715	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4,840	7	552,714	7	495,08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857	1	137,857	2	137,8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90,438	10	902,794	10	1,048,653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137	-	(39,206)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854	1	16,657	-	21,82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	(28,999)	-	-	-	-	-
							3XXX 權益總計	4,827,141	55	4,705,530	56	4,793,724	52
1XXX 資產總計	\$ 8,779,395	100	\$ 8,438,319	100	\$ 9,173,28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79,395	100	\$ 8,438,319	100	\$ 9,173,2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2) (3)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 4,812,452	93	\$ 4,251,697	94
4170	(15,675)	—	(2,579)	—
4190	(18,585)	—	(10,717)	—
4100	4,778,192	93	4,238,401	94
4670	374,609	7	284,291	6
	5,152,801	100	4,522,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5110	(3,782,684)	(73)	(3,337,362)	(74)
5670	(288,625)	(6)	(203,280)	(4)
	(4,071,309)	(79)	(3,540,642)	(78)
5900	1,081,492	21	982,050	22
5910	(64,775)	(1)	(75,840)	(2)
5920	71,741	1	70,959	2
5950	1,088,458	21	977,169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457,678)	(9)	(404,621)	(9)
6200	(241,719)	(5)	(190,997)	(4)
6300	(139,368)	(2)	(120,861)	(3)
	(838,765)	(16)	(716,479)	(16)
6900	249,693	5	260,69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59,700	1	58,988	2
7020	62,925	1	(81,713)	(2)
7050	(25,339)	—	(26,099)	(1)
7070	(10,928)	—	43,390	1
	86,358	2	(5,434)	—
7900	336,051	7	255,256	6
7950	(51,623)	(1)	(24,674)	(1)
8200	284,428	6	230,582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64,269	1	(47,236)	(1)
8325	42,197	1	(5,170)	—
8360	(2,306)	—	(6,056)	—
8388	(552)	—	(229)	—
8399	(10,926)	—	8,030	—
8300	92,682	2	(50,661)	(1)
8500	\$ 377,110	8	\$ 179,921	4

(續次頁)

(承上頁)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3	\$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3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 估增值	庫藏股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0,587	\$ 869,715	\$ 495,085	\$ 48,108	\$ 1,048,653	\$ 96,693	\$ (32,738)	\$ 28,096	\$ 101,235	\$ —	\$ 4,875,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89,749	—	(96,693)	32,738	(6,269)	(101,235)	—	(81,710)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220,587	869,715	495,085	137,857	1,048,653	—	—	21,827	—	—	4,793,724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629	—	(57,629)	—	—	—	—	—	—
盈餘轉增資	44,412	—	—	—	(44,412)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66,470)	—	—	—	—	—	(266,470)
喪失子公司部份權益	—	—	—	—	(1,645)	—	—	—	—	—	(1,645)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	230,582	—	—	—	—	—	230,582
民國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85)	(39,206)	—	(5,170)	—	—	(50,661)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297	(39,206)	—	(5,170)	—	—	179,92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64,999	\$ 869,715	\$ 552,714	\$ 137,857	\$ 902,794	\$ (39,206)	\$ —	\$ 16,657	\$ —	\$ —	\$ 4,705,530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4,999	\$ 869,715	\$ 552,714	\$ 137,857	\$ 902,794	\$ (39,206)	\$ —	\$ 16,657	\$ —	\$ —	\$ 4,705,530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26	—	(22,126)	—	—	—	—	—	—
盈餘轉增資	45,300	—	—	—	(45,300)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26,500)	—	—	—	—	—	(226,50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28,999)	(28,999)
民國 102 年度淨利	—	—	—	—	284,428	—	—	—	—	—	284,428
民國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8)	53,343	—	42,197	—	—	92,682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570	53,343	—	42,197	—	—	377,1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0,299	\$ 869,715	\$ 574,840	\$ 137,857	\$ 890,438	\$ 14,137	\$ —	\$ 58,854	\$ —	\$ (28,999)	\$ 4,827,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6,051	\$ 255,2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呆帳轉回利益)	12,204	(15,420)
什項支出	561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28	(43,390)
減損損失	—	28,930
折舊費用	127,845	96,089
各項攤提	4,031	3,761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298	15,542
存貨盤虧	52	41
利息收入	(12,811)	(12,425)
股利收入	(522)	(877)
利息費用	25,339	26,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100)	—
處分投資(利益)	(1,521)	(1,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4,403	3,8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9,486)	24,2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5,841	(48,023)
應收票據	13,199	224,7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33)	2,163
應收帳款	(297,909)	438,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217)	12,999
其他應收款	(13,326)	1,4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14	(49,267)
存貨	(99,344)	501
預付款項	2,942	9,205
催收款	11,203	17,006
應付票據	—	(732,254)
應付票據—關係人	787	(122,330)
應付帳款	245,638	561,5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28	95,625
其他應付款	48,827	(96,0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570)	9,281
預收款項	(69,572)	103,812
其他流動負債	139	(1,202)
遞延貸項	(6,966)	4,881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681	(4,4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4)	(1,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938	803,367
	(續次頁)	
	(承上頁)	
收取之利息	12,680	12,418
收取之股利	447	810

支付之利息	(24,856)	(25,765)
支付之所得稅	(60,615)	(62,535)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u>229,594</u>	<u>728,2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1,59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52,530)	(114,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3,975)	(2,796)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38,963	44,597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款	(2,05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6,71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1)	(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68)</u>	<u>(68,7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法之投資價款	—	139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8,112	(175,39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91	(79,888)
長期借款增加	225,081	361,813
償還長期借款	(570,316)	(529,163)
發放現金股利	(226,500)	(266,470)
購入庫藏股票	(28,9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2,631)</u>	<u>(688,96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0,105)	(29,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480	525,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6,375</u>	<u>\$ 496,4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30,841</u>	<u>\$ 2,753</u>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8,867</u>	<u>\$ —</u>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 5,919</u>	<u>\$ 1,9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u>\$ 360,407</u>	<u>\$ —</u>
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38,649</u>	<u>\$ 470,719</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3,343</u>	<u>\$ (39,206)</u>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47,995	\$ 114,7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81	7,3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46)	(7,881)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u>\$ 52,530</u>	<u>\$ 114,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070,048 仟元、1,528,904 及 1,725,96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33%、13.74% 及 14.63%，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4,588 仟元及 992,35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34% 及 13.7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44,872	10	\$ 1,105,211	10	\$ 1,099,036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1,716,584	14	\$ 1,448,608	13	\$ 1,549,47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53,208	-	176,987	1	131,5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	279,875	2	284,948	2	309,78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412,160	4	339,640	3	621,404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2,257	-	1,065	-	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2,641,575	22	2,192,652	20	2,544,678	2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	128,326	1	299,057	2	1,071,98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4,942	-	1,491	-	2,74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530	-	24,34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116,006	1	56,902	1	59,41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	1,448,460	12	898,152	8	393,15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732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570	-	33,662	-	2,852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4,092,157	34	3,697,552	33	3,967,260	3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489,325	4	503,312	5	623,549	5
1410 預付款項	118,886	1	74,024	1	111,00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574	-	12,421	-	9,2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2,314	1	190,119	2	89,73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8,748	1	56,202	1	63,8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87,852	73	7,834,578	71	8,626,776	73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63,206	1	63,345	1	58,526	1
<b>非流動資產</b>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804,646	7	602,613	5	555,553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70,628	1	128,431	1	162,90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580,665	5	507,219	5	264,22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2,517,369	21	2,796,442	25	2,694,033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56	-	16,936	-	17,0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326,399	3	131,071	1	131,7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36,392	47	4,728,070	42	4,943,700	42
1786 專利權	-	-	7	-	87	-	<b>非流動負債</b>						
1805 商譽(附註四)	13,731	-	13,731	-	13,73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678,373	6	964,373	9	1,370,21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10,032	1	98,571	1	73,88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79,886	1	76,393	1	107,2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274	-	19,242	-	360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93	-	198	-	2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8,687	-	20,979	-	11,28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	152,082	1	149,616	1	146,025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及六)	30,564	-	33,676	-	30,1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44	-	231	-	3,689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036	-	2,080	-	1,5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487	-	8,388	-	12,198	-
1990 其他非流動性資產(附註八)	65,317	1	48,743	1	48,6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3,165	8	1,199,199	11	1,639,713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60,037	27	3,292,973	29	3,168,496	27	2XXX (1) 負債總計	6,559,557	55	5,927,269	53	6,583,413	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2,310,299	19	2,264,999	20	2,220,587	1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869,715	7	869,715	8	869,715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4,840	5	552,714	5	495,0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857	1	137,857	1	137,8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0,438	7	902,794	8	1,048,653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137	-	(39,206)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854	1	16,657	-	21,82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	(28,999)	-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561,191	5	494,752	5	418,135	4
							3XXX 權益總計	5,388,332	45	5,200,282	47	5,211,859	44
1XXX 資產總計	\$ 11,947,889	100	\$ 11,127,551	100	\$ 11,795,27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47,889	100	\$ 11,127,551	100	\$ 11,795,2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2)	(3)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7,228,437	95	\$ 6,948,151	96
4170	減：銷貨退回	(21,914)	—	(21,861)	—
4190	銷貨折讓	(30,785)	—	(24,49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175,738	95	6,901,797	96
4670	維修收入	430,962	5	324,664	4
	營業收入淨額	7,606,700	100	7,226,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5,538,722)	(73)	(5,292,551)	(73)
5670	維修成本	(288,625)	(4)	(203,280)	(3)
	小計	(5,827,347)	(77)	(5,495,831)	(76)
5900	營業毛利	1,779,353	23	1,730,630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0,648)	(8)	(511,655)	(7)
6200	管理費用	(531,884)	(7)	(547,60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113)	(3)	(207,191)	(3)
	營業費用合計	(1,417,645)	(18)	(1,266,448)	(18)
6900	營業淨利	361,708	5	464,18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及七)	74,934	1	74,1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	89,315	1	(94,893)	(1)
7050	一、財務成本(附註六)				
		(49,379)	(1)	(45,0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870	1	(65,74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6,578	6	398,44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06,402)	(1)	(80,619)	(1)
8200	本期淨利	370,176	5	317,821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41	1	(48,27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197	—	(5,170)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3,268)	—	(6,49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	(11,023)	—	8,0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2,747	1	(51,9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923	6	\$ 265,917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4,428	4	230,58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5,748	1	87,239	1
		\$ 370,176	5	\$ 317,821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77,110	5	179,92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5,813	1	85,996	1
		\$ 462,923	6	\$ 265,917	4

(續次頁)

(承上頁)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3	\$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3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認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 估增值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0,587	\$ 869,715	\$ 495,085	\$ 48,108	\$ 1,048,653	\$ 96,693	\$ (32,738)	\$ 28,096	\$ 101,235	\$ —	\$ 420,643	\$ 5,296,07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89,749	—	(96,693)	32,738	(6,269)	(101,235)	—	(2,508)	(84,218)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220,587	869,715	495,085	137,857	1,048,653	—	—	21,827	—	—	418,135	5,211,859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629	—	(57,629)	—	—	—	—	—	—	—
盈餘轉增資	44,412	—	—	—	(44,412)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66,470)	—	—	—	—	—	—	(266,470)
喪失子公司部份權益	—	—	—	—	(1,645)	—	—	—	—	—	1,637	(8)
非控制權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1,016)	(11,016)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	230,582	—	—	—	—	—	87,239	317,821
民國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85)	(39,206)	—	(5,170)	—	—	(1,243)	(51,90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297	(39,206)	—	(5,170)	—	—	85,996	265,917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64,999	\$ 869,715	\$ 552,714	\$ 137,857	\$ 902,794	\$ (39,206)	\$ —	\$ 16,657	\$ —	\$ —	\$ 494,752	\$ 5,200,28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4,999	\$ 869,715	\$ 552,714	\$ 137,857	\$ 902,794	\$ (39,206)	\$ —	\$ 16,657	\$ —	\$ —	\$ 494,752	\$ 5,200,28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26	—	(22,126)	—	—	—	—	—	—	—
盈餘轉增資	45,300	—	—	—	(45,300)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26,500)	—	—	—	—	—	—	(226,50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28,999)	—	(28,999)
非控制權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9,374)	(19,374)
民國 102 年度淨利	—	—	—	—	284,428	—	—	—	—	—	85,748	370,176
民國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8)	53,343	—	42,197	—	—	65	92,747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570	53,343	—	42,197	—	—	85,813	462,92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0,299	\$ 869,715	\$ 574,840	\$ 137,857	\$ 890,438	\$ 14,137	\$ —	\$ 58,854	\$ —	\$ (28,999)	\$ 561,191	\$ 5,388,332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6,578	\$ 398,4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呆帳轉回利益)	18,297	(10,717)
什項支出	588	—
折舊費用	222,182	180,413
各項攤提	15,047	15,294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2,856	14,956
存貨盤虧(盈)	52	(2,082)
利息收入	(16,611)	(19,082)
股利收入	(522)	(877)
財務成本	49,379	45,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58)	1,65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100)	—
處分投資(利益)	(2,312)	(1,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651	4,830
減損損失	—	28,93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7,137)	30,4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6,632	(48,023)
應收票據	(63,629)	271,658
應收帳款	(435,103)	309,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6)	1,136
其他應收款	(58,808)	2,5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2)	—
存貨	(426,071)	240,191
預付款項	(46,679)	36,472
其他流動資產	35,176	(27,434)
催收款	11,203	17,006
應付票據	(170,836)	(773,0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530)	(23,811)
應付帳款	550,200	506,4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08	30,810
其他應付款項	(55,589)	(120,4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79)	3,257
預收款項	195,383	50,068
其他流動負債	(3,780)	(79)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39)	4,8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2)	(2,902)
其他負債	(901)	(3,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198	1,160,040
收取之利息	16,429	19,082
收取之股利	447	810
	(續次頁)	
	(承上頁)	
支付之利息	(49,058)	(44,509)

支付之所得稅	(123,193)	(135,76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15,823	999,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629	(72,9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142,454)	(301,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78	5,76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款	(2,05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6,71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292	(9,6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499)	(14,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09	(392,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39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6,217	(93,86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73)	(24,839)
長期借款增加	415,081	392,742
償還長期借款	(631,355)	(553,7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13	(3,458)
子公司現金增資	4,714	9,644
發放現金股利	(226,500)	(266,470)
購入庫藏股票	(28,999)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088)	(20,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990)	(560,6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719	(39,8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9,661	6,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5,211	1,099,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4,872	\$ 1,105,2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0,841	\$ 15,129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8,867	\$ —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5,919	\$ 1,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360,407	\$ —
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80,665	\$ 507,2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343	\$ (39,206)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182,329	\$ 302,4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81	7,3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756)	(7,881)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142,454	\$ 301,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605,839,148
加：首次採用 T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	92,778,523
減：首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749,05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08,868,61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58,7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6,009,825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84,428,063
彌補虧損	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8,442,806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0
至 102 年底可供分配金額	861,995,0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1 元/股)	252,852,450
股東紅利-股票(0 元/股)	0
期末餘額	609,142,632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23,465,315
配發董監事酬勞	5,688,561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叁拾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p>	<p>提高資本總額上限並增訂第二項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部分。</p>
<p>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p>	<p>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u>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p>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以下略)</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p>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第一款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u></p>	<p>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第一款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u></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八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第一節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u>第一節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u></p>	
<p><u>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p>	<p><u>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託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p>

<p>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一～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一～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不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 (第一、二款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 (第一、二款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以下略)</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二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第二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p>

<p>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以下略)</p>	<p>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以下略)</p>	<p>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	--	--

第二十三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台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